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掛號日期暨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 報 人：劉 大 良
代 申 報

(簽 章)

申報日期： 92 年 7 月 7 日

檢 附 文 件		1. 檢 查 報 告 書 1 份		2. 使 用 執 照 影 本 1 份		3. 房 屋 權 利 證 明 影 本 1 份			
		4. 申 報 範 圍 現 況 平 面 圖		5. 現 況 照 片 張		6. * 營 業 登 記 證 影 本 1 份			
		7. * 保 險 證 明 文 件 1 份		8. * 室 內 裝 修 合 格 證 明		9. 其 他 ：			
申 報 人	所 有 權	姓 名	劉 大 良	身 份 證 字 號	W 1 0 0 0 2 3 4 5 6	電 話	0 8 2 3 3 4 5 6 7		
	使 用 人	姓 名	劉 大 良	身 份 證 字 號	W 1 0 0 0 2 3 4 5 6	電 話	0 8 2 3 3 4 5 6 7		
申 報 建 築 物 概 要	申 報 建 築 物 或 營 業 場 所 名 稱		行 政 辦 公 處 大 樓						
	使 用 執 照 字 號		9 0 年 1 月 1 0 日 營 金 使 字 第 9 0 0 0 5 號						
	樓 層 別		第 壹 層 共 參 層		樓 地 板 面 積		1 2 0 0 m ²		
	現 況 用 途 類 組		G 1		原 核 准 類 組		G 1		
	地 址		金 門 金 寧 鄉 古 寧 村 北 山 1 2 0 0 號						
	地 號		古 寧 頭 段 小 段 4 5 之 1 地 號						
檢 查 人	專 業 機 構	名 稱	安 全 建 築 物 公 安 檢 查 公 司		認 可 證 字 號				
	專 業 查 人	地 址	台 北 市 和 平 路 三 段 1 0 0 0 號 三 樓						
	專 業 檢	負 責 人	林 安 心		電 話		0 2 - 2 2 2 3 5 6 4 7		
檢 查 日 期 記 錄		上 次 (年 度) 檢 查 日 期		自 9 0 年 7 月 5 日 至 年 月 日					
		本 次 (年 度) 檢 查 日 期		自 9 2 年 7 月 5 日 至 年 月 日					
備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 予 報 備 ， 不 定 期 抽 查 。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 予 報 備 ， 不 列 管 複 查 。 <input type="checkbox"/> 3. 准 予 報 備 ， 列 管 檢 查 ， 並 於 年 月 日 申 報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 合 規 定 規 則 處 理 ， 以 日 前 改 善 並 重 新 申 報 。					呈 判 流 程	承 辦	核 稿	批 示
	備 查 日 期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1. 「檢附文件」欄有*記號者，應請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2. 「申報人」欄由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填列，如有特殊原因，由任一人代表填列。
3. 「備查結果」欄申報人免填。

裝

訂

線